

2026年南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阶段资助政策简介

教育阶段	资助项目	项目内容	如何申请
大学新生入学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资助标准：广西区内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500 元，广西区外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向参加当年高考时所在的高中、中职学校申请
	广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	资助对象：当年度被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优先资助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和残疾人子女以及其他未获得南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学生。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学生不重复享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项目。 资助标准：广西区内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500 元，广西区外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向参加当年高考时所在的高中、中职学校申请
	南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	资助对象：当年度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且按照志愿到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优先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学新生，主要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向参加当年高考时所在的高中、中职学校申请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额度：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普通预科生、本专科学学生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合理确定申贷金额。 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贷款利息：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需自付利息，可享受 5 年的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70 个基点（即 LPR5Y-0.7%）。	每年 3-6 月向就读高中、中职学校预申请。每年 7-9 月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
	中国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广西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贷款额度：全日制预科生、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位、高职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中只有自治区直属公办学校开展此项贷款，其他高校请另咨询。	向就读的高校申请
	本专科学学生资助项目	1. 本专科学国家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2. 本专科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3. 本专科学国家助学金：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三档执行，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4700 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2700 元。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向就读的高校申请
★温馨提醒：各类助学金均实行集中发放方式，资金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请广大学生和家提高反诈警惕，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切勿随意将银行卡、身份证号码、密码等重要信息透露给他人，仔细甄别假借发放助学补贴实施的各类网络电信诈骗。切勿转借、出租、出售个人银行卡、身份证、手机号给他人使用，严防涉诈风险。			

▲ 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上级正式印发的文件表述为准。